

氯苯仓库屋顶换新项目监理服务采购要求

一、施工项目内容

承担氯苯仓库屋顶翻新项目全施工周期监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商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质通用要求

询价响应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合法经营执业资格的独立法人主体。

（二）专项监理资质标准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监理单位，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交资质材料的，其询价响应作无效处理）。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派驻要求：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执业专业同时覆盖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执业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交或注册专业不匹配的，询价响应作无效处理）。

2. 入厂准入要求：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单位，须完成采购方统一组织的厂区安全专项教育培训，方可进入厂区实施监理服务。

3. 发包权限约定：采购方保留对本项目部分工程内容指定分包的单方权利。

4. 人员配置标准：监理单位人员配置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



(2017) 第 35 号) 相关规定。

(三) 失信主体限制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记录的单位参与询价响应。

(四) 知识产权责任划分

若因响应单位提供监理服务行为引发全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相关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响应单位独立承担,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 同类项目业绩要求

响应单位须提供 2022—2024 年期间, 房屋建筑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同类项目业绩不少于 3 项; 若响应单位 2022—2024 年度内已与采购方存在同类服务履约业绩, 可免于提交业绩佐证材料。(业绩佐证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服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两项材料缺一不可; 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日期为准; 提交材料无法清晰体现项目类型、服务范围等关键信息的, 视为未提供有效业绩材料)。

(六) 现场监理人员管理约束条款

1、本项目施工阶段全部监理在岗人员须为响应单位本单位在职正式从业人员, 须提供人员近 6 个月连续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严禁使用挂靠人员、临时外聘人员派驻现场履职。

2、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监理人员, 项目施工周期内不得私自调换; 确因客观条件需更换人员的, 响应单位须提前 15 个日



历天向采购方提交书面人员变更申请，并同步提交替代人员全套同等执业资质、资历佐证材料，经采购方书面审核批复后方可完成人员调换。

